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1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核配一覽表、國小核配一覽表、縣屬學校經費結報表、國立及私立學校經費結報表 (376550000A_111003199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3199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31996_ATTACH3.ods、376550000A_1110031996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暨金額核配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前開要點第7點逕行審查核發，惟為求公信，各校應按名額核配表以公開方式遴選受獎學生，並做成紀錄。相關申請表件、證明及會議紀錄則留校備查。
- 三、本獎學金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各校請依核配名額及金額開立收款收據（會計子目CC1012）於111年3月16日前逕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免備文，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辦理核撥；國中經費由本府教育處「111年度53100102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國民中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

電子文
騎

7

111/02/16



1110000707

應，國小經費由「111年度53200102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國民小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。

四、上開款項撥付各校後，請核實發予學生，並於111年6月10日前辦理核銷，本府所屬學校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檢附經費結報表(附件一)送本府核銷，結餘款以繳款書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檢附經費結報表(附件二)送本府核銷，結餘款以支票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。

五、若學校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請於111年3月16日前函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